

個別地區指南 一馬恩島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馬恩島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馬恩島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¹。所有在馬恩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²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馬恩島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馬恩島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馬恩島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¹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²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³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目錄

1. 背景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7
6. 組織章程	7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

1. 背景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馬恩島法例為馬恩島公司法 1931 至 2004 及公司法 2006。以上的公司法互相並存且對於馬恩島註冊公司設置規定⁴(於2014年4月更新)。

1.2 聯交所尚未有馬恩島註冊的公司上市。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馬恩島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⁵。在馬恩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馬恩島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⁶，且對證監會有保密承諾。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馬恩島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⁷，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1 若馬恩島註冊的發行人證明⁸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馬恩島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⁹。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

⁴ 馬恩島公司法 1931 至 2004 包括於 1931 年通過的公司法與其修訂及補充法例。公司法 1931 是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公司法 1929 製訂且提供了一個傳統英國式的公司模式。公司法 2006 則為獨立法律篇章，提供了一個現代公司實體的模式。在公司法 2006 規定下成立的公司受公司法 1931 至 2004 中清算及破產條文規管。

⁵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⁶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⁷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⁸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核數師的委聘

- 4.2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¹⁰。根據公司法 1931 至 2004，若核數師為董事會或財務監察委員會委聘，則其薪酬可由董事會或財務監察委員會決定。公司法 2006 沒有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明確條文。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3 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由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¹¹，或取得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加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批准¹²。公司法 1931 至 2004 規定馬恩島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改變程序需要在其組織章程中列明。
- 4.4 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決：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須由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¹³，或取得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及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批准¹⁴。公司法 2006 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可經股東決議，或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修訂。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 4.5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¹⁵。公司法 2006 沒有特別條文禁止在無該股東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增加其法律責任。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6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¹⁶。公司法 2006 對此沒有明確條文。

¹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35 段。

¹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1(a)段。

¹² 《聯合政策聲明》第 33 段。

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31(b)段。

¹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33 段。

¹⁵ 《聯合政策聲明》第 34 段。

- 4.7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¹⁷。公司法 1931 至 2004 規定，若該會議需對特殊決議進行投票批准須在會議日期前 21 日給予通知，對於其他會議須提前 14 日給予通知，公司法 2006 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均需提前 14 日給予通知。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於2014年4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在馬恩島註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中規定若需對特殊決議進行票批准的會議須在會議日期前 21 日給予通知，對於其他會議須提前 14 日給予通知的通知規定。

- 4.8 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以及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 10%¹⁸。公司法 1931 至 2004 及公司法 2006 對於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力有相似條文但對如何通知股東新增加的決議案並無詳細的程序規定。

- 4.9 認可的香港結算所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權力：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¹⁹。公司法 1931 至 2004 及公司法 2006 對認可的結算所股東委任代理的權力保持沉默。

- 4.10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²⁰。在馬恩島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

¹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

¹⁷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¹⁸ 《聯合政策聲明》第 39 段。

¹⁹ 《聯合政策聲明》第 40 段。

²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6. 組織章程

- 6.1 若馬恩島法律或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無法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²¹。

²¹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